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331,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331,4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2,662,84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777	吕钢
2	08*****925	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
3	01*****780	王能能
4	00*****223	张丽娃
5	01*****781	王光强
6	00*****933	陈美丽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40,433	23.46	29,640,433	59,280,866	23.46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684,149	19.54	24,684,149	49,368,298	19.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90,987	76.54	96,690,987	193,381,974	76.54
其中：人民币	96,690,987	76.54	96,690,987	193,381,974	76.54

普通股					
三、股份总数	126,331,420	100.00	126,331,420	252,662,84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52,662,84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5元。

八、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咨询联系人：徐小明、曾成

咨询电话：0575-86176531

传真：0575-86096898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